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人字第 1050461910 號函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8 月 10 日新北工人字第 1071506924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工人字第 1110858901 號函修正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的

推動各單位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肆、專案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審查、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及制訂、修訂市法規）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伍、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期

本小組置成員 12 至 15 人，其中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 1 人擔任，以及本局簡任以上人員（含性別連絡人）、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及科室主管、所屬機關首長至少 1 人、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代表科室(機關)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科室(機關)適當層級同仁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柒、計畫擬定之評估

由本小組確認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和辦理內容，由各辦理單位報告預定執行目標及執行成果，經本小組通過後，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

捌、經費來源

由本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拾、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